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113.05.27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助文教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從事研究與學習,以提高學術水準,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 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 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本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日間部碩士班一、二年級為限。惟申請者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6 學 分,方符合申領資格。
- 四、研究生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

碩士班:每學期2名,由前一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各科目之平均成績前二名者支領,每名核發新台幣1萬元。新生則各由「甄試入學」、「考試入學」之第一名支領。

- 五、研究生助學金發給有願意協助本所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研究生為主,其名額及金額 則依申請者實際擔任工讀時數辦理。研究生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學校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 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學校核發獎助學金。
- 七、本細則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研究生獎學 金發給名額及金額若有所變動,則依其規定辦理。
-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